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狱刑暂字第135号

罪犯秦国宏，性别男，1971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广州市[REDACTED]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32年2月15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[REDACTED]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秦国宏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4年9月12日